

证券代码：870109

证券简称：萌梓影视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岳川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娣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熊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上、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电视剧大哥<合作协议书>》，约定乙方（原告）以现金形式投资该剧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甲方（被

告)应于乙方(原告)向甲方(被告)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一年内无息归还乙方全部投资款 500 万元,同时,合同第 4.3 条约定“甲方(被告)同意如未能按约返还乙方全部投资款,则乙方(原告)有权选择以该款项受让电视剧《大哥》的中国大陆地区二轮卫视电视播映权”。

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支付了 500 万投资款,但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返还投资款。2019 年 8 月 15 日,原告又与被告签订了《电视剧<大哥>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,约定甲方(被告)将该剧播映权转让给乙方(原告),转让价款为 141.36 万元。双方同意将甲方(被告)应收的播映权转让费 141.36 万元与乙方(原告)应收的 500 万投资款进行部分抵账处理,抵账后甲方(被告)应向乙方(原告)支付投资本金 358.64 万元,双方同意将 358.64 万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。延期期间,甲方(被告)应以剩余投资款 358.64 万元为本金,按年化率 15%向乙方(原告)支付利息,从延期之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还款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利息共计 53.796 万元。甲方(被告)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一次性将剩余投资款及利息支付给乙方(原告),逾期还款的需以逾期还款额(358.64 万+53.796 万-甲方偿还的数额)为本金,按照 15%的年化率向乙方支付利息,直至甲方偿还所有欠款。

签订上述《补充协议》后,被告以背书承兑汇票及转账形式共向原告支付 1792122 元,剩余欠款本金为 1794278 元。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,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期间也即延期还款期间利息 53.796 万元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偿还完毕所有款项之日止也即逾期还款期间利息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1794278 元;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814953.2 元(其中第一部分为延期还款利息:以未还欠款本金 1794278 元为基数,以年利率 15%为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,共计 537960 元;第二部分为逾期还款利息:以 2332238 元为基数,以年利率 15%为标准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所有款项之日止,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

日，暂计金额为 276993.2 元)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在 2020 年度已按照双方签订的《电视剧<大哥>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约定的利率足额计提利息和逾期利息，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财务数据暂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不存在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书》

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